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報告書	100%	1	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
志願代碼	7210002	招生名額	1 名			2	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--	--	3	推薦信、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
						4	自傳與報考動機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件		--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通過資格審查考生，請以匯款方式繳費，手續費需自付。 匯款資訊如下： 金融機構：第一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帳號：20130066833 戶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-招生考試報名408專戶 金額：新臺幣500元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「體驗學習報告書」須包含之項目及其成績占比： 1. 個人基本資料 2. 自傳與報考動機(15%)：至少800字。 3.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(35%)。 4.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(25%)：1500字以內。 5.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(5%)：須包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。 6. 推薦信、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(20%)：例：獎狀證照、競賽成果、作品集、推薦信1份.....等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考生僅需上傳「體驗學習報告書」，無須到校面試。				
備註	1. 本系係以對傳統文化之承傳有興趣者為招生目標，期望培養傳統建築工藝研究與文化保存等類項之專業人才。 2. 本系學習內容木雕、剪黏、彩繪圖稿設計等相關術科課程，須具備辨色能力、手做能力及儀器操作能力，基於操作危險性，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。						